

# 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24〕89号

##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师德师风 专题法纪教育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湘江新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委厅有关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4月10日全省中小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案促改工作推进会精神，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，突出规则立德，引导广大教师增强法纪意识，坚守师德底线，时刻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大力提升依法执教、规范执教能力，全面夯实师德师风建设基础，我厅定于今年4月至5月在全省教育系统集中开展一次师德师风专题法纪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与对象

全省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特殊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在编在岗和各类聘用教职员工，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、师训等机构的工作人员，做到教育对象全覆盖。

### 二、教育内容

1.政策法规专题学习。重点围绕教育家精神和《教师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》《湖南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》等政策法规进行系统学习和深入研讨，进一步明确教师底线，规范职业行为。具体内容可参考附件。

2.典型案例警示教育。以近期我省发生的重大负面案例以及各地、各单位出现的师德失范典型案例为鉴，特别是针对典型案例暴露出的教育思想陈旧、教育评价失当、主体责任缺失、教学行为失范、法纪意识淡薄等一系列问题进行对照反思，查摆单位在日常教育管理、纪法知识学习、相关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查摆教师在课堂教学、关爱学生、师生关系、学术研究、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短板差距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抓紧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与教师行为规范体系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地各校要切实履行师德师风暨行风建设的属地责任与主体责任，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，加强对本次专题集中学习的统筹推进，切实解决一些党员、干部、教师对党规党纪、教纪教规等不上心、不了解、不掌握等问题，做到全员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，确保专题纪律教育取得实效。

2.各地各校要采取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全体教职员员工逐章逐条、原原本本学习，并开展必要的学习研讨活动，确保纪律教育全员覆盖、入脑入心。要力戒形式主义，不搞层层加码，不以学习笔记、心得体会、学习时长等评判学习教育成效，严防“低级红”“高级黑”。

3.各地各校要及时巩固集中教育成果，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，严格的制度规定和日常的教育督导相结合，及时修订教师管理规章制度和教育教学行为规范，同时将纪律教育与党性教育、廉洁教育等结合贯通，推动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，以严明纪律护航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1.师德师风专题纪律教育学习参考资料（中小学版）  
2.师德师风专题纪律教育学习参考资料（高校版）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年4月28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